

证券代码：831365

证券简称：华意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钦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6-042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